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6/20-21 號文件

2021 年 3 月 1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2(3)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發展局局長("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3)條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旨在修訂第 123 章附表 8,以把額外 11 類現有違例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納入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以致可保留及繼續使用該等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2. 建議納入第 123 章附表 8<sup>1</sup>的 11 類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為《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附表 1 第 3 部的小型工程一覽表所列項目。<sup>2</sup>擬議的 11 類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如下:

- (a) 屬訂明類型的、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或屬訂明類型的該等裝置的金屬箱;
- (b) 屬訂明類型的、用於支承無線電通訊站的構築物;
- (c) 屬訂明類型的、用於支承空調機或照明裝置的支架;
- (d) 屬訂明類型的實心圍牆;
- (e) 屬訂明類型的網欄或金屬欄杆;
- (f) 屬訂明類型的支柱;
- (g) 屬訂明類型的金屬閘;

---

<sup>1</sup> 目前,第 123 章附表 8 僅指定一類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即屬根據第 123 章第 38(1)(ke)(ic)條訂明的類型的招牌。)

<sup>2</sup> 經《2020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2020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第 123N 章,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實施訂定條文。在該制度下,樓宇業主可依照根據第 123 章所訂規則及規例訂明的簡化規定進行指定小型工程,而無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展開該等工程。

- (h) 屬訂明類型的簷篷；
- (i) 屬訂明類型的可收合遮篷；
- (j) 屬訂明類型的花棚；及
- (k) 屬訂明類型的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3. 根據第 123 章第 39C(1A)條，如(a)第 123 章附表 8 指明的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於第 123N 章訂明的日期前完成或進行；(b)第 123 章第 39C(2)、(3)及(4)條的規定(即由註冊檢驗人員或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等作出檢查、進行加固或糾正工程(如須進行)及核證為安全)，已獲遵守；及(c)該等規定已按照第 123N 章所規定獲定期遵守，建築事務監督不得以該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在未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的情況下完成或進行為理由，亦不得以該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在不遵守第 123N 章所訂簡化規定的情況下完成或進行為理由，而就該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根據第 24 條送達拆卸令，或根據第 24C 條送達警告通知。<sup>3</sup>

4. 倘若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如擬議的 11 類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是在局長擬根據第 123N 章訂明的日期前完成或進行，並符合局長擬根據第 123N 章訂明的描述及規定，建築事務監督不會針對該等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藉根據第 123 章第 24 條及第 24C 條分別發出拆卸令或警告通知採取執法行動。根據發展局於 2021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無檔案編號)第 8 段，這些事宜會在《202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中訂明，而該規例會在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就法例修訂建議諮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以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技術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專業團體、建築及建造業相關協會和商會，他們普遍支持法例修訂建議。

6. 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就修訂第 123N 章的建議諮詢

---

<sup>3</sup> 根據第 123 章第 38(1)(ke)(ia)及(ic)條，局長可訂立規例，訂明關乎第 39C 條的事宜，包括為施行第 39C(1A)(a)條，訂明關乎任何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日期；及就附表 8 所指明的任何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訂明詳情。

事務委員會。其中一項建議為透過對第 123 章附表 8 作出相應修訂，指定更多類現有違例小型適意設施為若干違例小型工程的檢核計劃下的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一名委員詢問該項建議是否旨在透過經擴展的檢核計劃處理"劏房"的違例建築工程，而事務委員會對該項建議並無異議。

7. 擬議決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8.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21 年 3 月 10 日